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限售股份尚未全部解除限售,中信建投证券需要继续对相关事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的王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李立波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周百川先生和李立波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李立波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双瑞股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股票、连云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科星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连云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德时代公司债项目、物美科技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2,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盛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韩逸驰先生和孙蓓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鉴于孙蓓女士本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盛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储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蓓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项目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韩逸驰先生和储伟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孙蓓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储伟先生简历:

储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参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24年3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7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81元/股,最低价为40.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57,977.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715,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8094"。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3,546万份,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3,546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0C000121号),截至2024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13,417.49万元。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持股计划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若本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杨建涛先生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薛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除前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本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华芳、侯华平、叶谋田,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3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期限为72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1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相关票据到期并已兑付完毕,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8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1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40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0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6,0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0000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0000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654,900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334,992,000-4,654,900=330,337,100股;

3.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54,900股后的330,33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654,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4,654,900)*0.09

=29,730,339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4,992,0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887493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29,730,339/334,992,000*10

=0.887493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29,730,339/334,992,000

=0.088749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李骞、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锡装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国山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关注要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41.84万元,同比增长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0.48万元,同比下降2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9.17万元,同比下降38.41%。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曹洪海、邵雪枫、惠兵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3. 曹洪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是	无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温国山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3,440,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8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3,207,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9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33,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5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08,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7,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09%;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